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非科技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1漁管-5.33-養-01

111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
Project of Surveying the Aquaculture Production



FS2021121416592378373 110/12/14 16:59:23

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111年1月



核定本

11.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3,200	0	3,200	1,040	0	4,24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07	0	3,107	1,040	0	4,147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26-10	雜支	83	0	83	0	0	83	執行計畫調查作業所需茶水、會議逾時便當、影印、相片沖洗、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帽子、雨具、工作鞋(襪)、袖套、外套、背心、保溫瓶、提袋、資料袋、背包及防曬(寒)用品雜83,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10	0	10	0	0	10	縣市政府及公所辦理養殖放養量申報及查報會議並至魚塭及淺海牡蠣養殖所在地進行現況訪查作業所需差旅費10,000元，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合計		3,200	0	3,200	1,040	0	4,24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07	0	3,107	1,040	0	4,147

政府配合款如下：

臺南市政府1,040千元。

說明如下：

1. 聘請臨時人員(大學畢)執行調查作業1,491元(每人每日薪資1,411元，每日騎摩托車至養殖魚塭現地勘察油資80元)*22天*10個月*10人=3,280,200元。
2. 臨時人員勞、健保費(2,601元+1,559元)*10個月*10人=416,000元。
3. 臨時人員勞工退休準備金31,800元*6%*10個月*10人=190,800元。
(備註：倘需延長人員聘期至12個月或核發年終獎金，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4.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審查員辦理申報審核、勘查或抽查每口魚塭(或牡蠣養殖)資料酬勞20元：20元*13,000口=260,000元。

